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现有全体股东张玺、陈雪兴、邵聪合计持有的菱欧科技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经认真审核，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菱欧科技现有全体股东，在本次收购前后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菱欧科技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 鉴于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审计、评估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菱欧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陈再良、方世南、权小锋

日期：2018 年 11 月 08 日